

房屋、构筑物及其他地上附属物清点表

征收实施单位：三亚市崖州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

项目名称：G225乐东至三亚段（国道G225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“五网合一”示范段）项目

产权人：吴南套的继承人、杜启栋

2026年9月30日

序号	类别	数量	单位	产权人签名	备注
1	框架结构	604.75	m²		被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为604.75平方米，该房屋为杜启栋、吴南套共同联建，房屋产权由双方按均等份额享有，故杜启栋享有份额为302.375平方米，吴南套享有份额为302.375平方米。构筑物及其他地上附属物为杜启栋、吴南套共同所有，平均享有份额。
2	砼地板（厚20cm以上）	367.50	m²		
3	红砖围墙（24cm厚）	26.46	m²		
4	红砖围墙（24cm厚）	8.26	m²		
5	空调	6.00	台		
6	无锈钢蓄水池（5立方以下搬迁费）	1.00	个		
7	机钻井（口径0.2m，深30m）	1.00	口		

1.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产权人如对房屋、构筑物及其他地上附属物清点数据有异议，或经核对发现遗漏清点类别，请在送达之日起3日内联系征收实施单位工作人员提交有关证据材料，以便征收实施单位进行复核。

2. 逾期未提出异议、未提交有关证据材料的，视为对以上清点类别及数据的认可。

3. 联系人及电话：张德福 18876798777

联系地址：崖州区崖州大道1号崖州区政府大院内崖州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。

清登小组：